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温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温智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温智翔（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6至10）之罪為附表編號1至5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8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部分得易科罰金，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並由本院對應之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經查：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19年2月，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附表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內部界限合計為有

期徒刑18年2月。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分別為侵害財產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犯罪，其中6罪為加重竊盜罪，竊盜標的為鐵製品用以轉賣，被害人共有2人，並與其中1人為和解賠償；另1罪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餘3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售對象有2人，販售總金額為新臺幣2千元。其於7個月內犯前開數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49頁，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昭吟